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细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4,914,755.70	4,857,879,822.84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136,290.08	1,927,538,597.02	22.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049,552.38	60.70%	6,141,457,962.55	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21,387.83	76.10%	354,290,604.33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791,812.33	66.63%	337,925,196.86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48,217.51	-9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3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0.00%	0.3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38%	15.82%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8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2,94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3,07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37,98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247.93	
合计	16,365,40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9%	157,301,745	0		
陈细隆	境内自然人	2.31%	20,942,534	15,706,900		
丁邦清	境内自然人	2.31%	20,895,291	15,671,4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7,999,3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6,531,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6,421,86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530,271	0		
戴书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0,595,019	0		
祝卫东	境内自然人	1.12%	10,159,287	10,159,2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0,029,9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301,74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1,7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999,376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3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5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1,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421,86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8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271			
戴书华	10,595,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0,02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9,971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8,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9,022	人民币普通股	8,519,0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749,598	人民币普通股	7,749,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末数	会计核算科目
1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占该证券投资比例	期初持股成本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占该证券投资比例	期末持股成本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卖出金额	报告期内损益	期末权益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15年06月01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09月16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再融资事项	2015年09月16日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09月25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陈细隆、丁邦清、何武、莫跃、戴书华、李宇、郝建平、谷宗文、徐安卓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祝卫东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013年11月20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祝卫东	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润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3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悦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祝卫东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年02月05日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中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家船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惠;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建军;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2015年01月15日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两千位但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2015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18.06	至	59,521.0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15.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内生业务继续通过整合升级,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并购使得合并范围扩大,利润随之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代码:603198　　公司简称:迎驾贡酒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8,906,872.61	3,885,257,967.58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9,292,995.80	2,556,090,500.78	37.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71,965.50	202,278,105.69	6.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4,709,810.50	2,165,419,498.9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270,159.08	345,210,211.68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068,376.73	340,580,421.93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5.06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55.14	-10,060,928.50	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6,517.18	14,520,34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378.54	-14,831,473.08	主要为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1,478,422.33	2,573,834.88	
合计	5,094,661.17	-7,798,217.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8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316,000.00	79.04	632,016,000.00	质押	3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00	3.15	25,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70	21,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70	21,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2.25	18,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91,156.00	0.81	6,491,156.00	无	0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1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85,267.00	0.56	4,485,267.00	无	0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9,244.00	0.31	2,459,244.00	无	0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3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700.00	0.26	2,100,700.00	无	0	未知
倪永培	1,584,000.00	0.20	1,58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91,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1,156.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1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85,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5,267.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9,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244.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3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7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67.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4,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563.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8,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934.00		
梁岗	741,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567.00		
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倚天浙大中甲智商1号	68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740.00		
温从彪	66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永培与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959,289.23		549,959,289.2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4,078,631.76	242,672,818.91	-228,594,187.15	-94.20
预付款项	85,854,743.04	20,736,063.48	65,118,679.56	314.04
存货	1,542,715,248.90	1,181,480,815.33	361,234,433.57	30.57
在建工程	33,885,393.41	194,284,266.74	-160,398,873.33	-82.56
长期待摊费用	521,017.04	881,214.58	-360,197.54	-40.88
应付票据	124,392,359.58	38,829,210.20	85,563,149.38	220.36
预收款项	234,196,330.21	419,299,107.01	-185,102,776.80	-44.15
资本公积	1,263,000,533.82	460,068,197.88	802,932,335.94	174.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2015年7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进行投资理财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兑现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是:为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预购房产所致;

(4)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为实施优质酒陈酿老熟募投项目增加基酒储量所致;

(5)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7)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是:客户年初支付货款陆续提货所致;

(9)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市股票发行溢价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财务费用	-20,036,238.52	-11,419,828.31	-8,616,410.2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144.74	1,252,891.28	-1,238,746.54	-98.87
营业外支出	26,232,406.41	7,000,528.72	19,231,877.69	274.72

(10)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4,966.58	27,982,346.64	61,132,619.94	21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58,173.44	203,988,061.45	92,770,111.99	45.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913.50	9,579,831.66	9,535,081.84	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680,000.00		902,680,000.00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51,200,000.00	168,800,000.00	11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715.14	801,886.79	9,642,828.35	1202.52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公司收到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及支付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进行投资理财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市股票发行所致;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市股票费用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迎驾集团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05/11 上市后3年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迎驾集团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迎驾集团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5/05/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迎驾集团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迎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015/05/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迎驾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股份减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0%;(5)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再次履行减持公告。(6)若未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	2015/05/11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加回本期应上、注意施施本报告期末年末期间重组方式或收购二年内的相关资产或资产注入完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日期	2015-10-30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7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芝股份")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公司对于201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一: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总裁	150	10%	0.370%
陆霖	副总裁	40	2.67%	0.099%
常伟俊	副总裁	55	3.67%	0.136%
朱平礼	副总裁	50	3.33%	0.123%
黄国强	副总裁	50	3.33%	0.123%
于梅	财务总监	35	2.33%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2人)		1120	74.67%	25.23%
合计(98人)		1500	100%	3.698%

注:

1、上表中"目前总股本"指截止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0560.00万股。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0%。

修订后:

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总裁	150	10%	0.370%
陆霖	副总裁	40	2.67%	0.099%
常伟俊	副总裁	55	3.67%	0.136%
朱平礼	副总裁	50	3.33%	0.123%
黄国强	副总裁	50	3.33%	0.123%
于梅	财务总监	35	2.33%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2人)		1120	74.67%	2.76%
合计(98人)		1500	100%	3.698%

注:

1、上表中"目前总股本"指截止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0560.00万股。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0%。

修订二: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2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松芝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52元的50%,为每股6.26元。

修订后: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松芝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63元的50%,为每股6.32元。

修订三: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65%

备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可行性说明:公司近年迎来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契机,不断的在产品上推陈出新,在发展乘用车空调的同时,加快布局轨道车辆